

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

目標：為有志帶職事奉的信徒、教會領袖或任職福音機構的同工而設，提供基本及全面的神學訓練。

學制：全日制為 2 年課程，部分時間制為 3 至 7 年課程，共修讀 60 學分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等範圍科目，另外亦可選擇寫作專題研究論文，或修讀較多選修科目，以切合個人之興趣及學習範圍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另暑假有可能設密集課程。

入學資格：

1. 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認可之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。
3. 申請人如有認可之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，則毋須考筆試。
4. 有社會工作經驗者獲優先考慮。
5. 申請人須得教會牧者作諮詢人。

課程銜接：

同學如有志作全職教牧傳道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，帶學分轉讀全時間的「道學碩士」課程，屆時須符合學院的成績要求，可帶學分上限為 42 學分，最多縮減約一年的修讀時間。

課程內容：

(一).聖經研究範圍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|
| 1. <u>必修科</u> ：研經法 | 3 學分 |
| 2. <u>舊約選修科</u> ：以下舊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| 3 學分 |
| 包括：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 | |
| 3. <u>新約選修科</u> ：以下新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| 3 學分 |
| 包括：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 | |
| 4. <u>其餘選修科</u> ：1 科 | 3 學分 |
| 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舊約及新約科目，亦可選修：
聖經研究導引、聖地研究、兩約之間、比喻研究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
以色列史、各新舊約聖經書卷及其他聖經研究科目 | |
| | 共修讀：12 學分 |

(二).神學及歷史範圍

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(包括香港和中國)的反思。

- | | |
|--|------|
| 1. <u>必修科</u> ：1 科 | 3 學分 |
| 神學治學法 | |
| 2. <u>選修科</u> 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3 科 | 9 學分 |
| 包括：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基督教倫理、
歷史神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靈修學、護教學、宗教比較
及其他神學及歷史科目。 | |

共修讀：12 學分

(三). 實踐神學範圍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強調信仰在教會、職場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1. 必修科：3 科 9 學分

職場神學

基督教與香港社會

當代教會課題研討
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2 科 6 學分

包括：教會及機構考察、香港教會與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、基督教與當代文化思潮、基督教與亞洲社會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宣教學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基督教傳播學、基督教教育、教會兒童事工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教會增長與植堂及其他實踐神學科目。

共修讀：15 學分

(四). 專題研究範圍

9 學分

培養同學自主研究的能力，進深研究與聖經、神學或當代教會相關的議題。

此範圍為選修範圍，同學用畢業前最多不超過兩年的時間，自訂題目撰寫論文一篇，鼓勵內容針對香港教會或社會的現實處境作神學反省。

(五). 其他選修科

12 學分或 21 學分

1. 選擇寫專題研究論文者

須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4 科，合共 12 學分作為選修科目。

2. 不選擇寫專題研究論文者

須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7 科，合共 21 學分作為選修科目。

總學分：60 學分

學費：

全時間：一年有兩學期，每學期 \$22,230 (2024 年秋生效)

部分時間：共 60 學分，每學分 \$1,455 (2024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

(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)